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仅承保交通事故意外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仅针对被保险人遭受下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人身伤害，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：

一、被保险人未搭乘车辆（包括机动车辆、非机动车辆以及轨道交通，下同）时，

1. 与行驶中的车辆发生的碰撞、接触等交通事故；或
2. 因为行驶中的车辆发生火灾、爆炸或车辆间发生交通事故而遭受伤害，包括车辆单方事故导致的人身伤害；

二、被保险人在配有正规搭乘装置或设置有该装置的车辆内乘坐（不包括任何违反搭乘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包括任何形式的违法搭乘）时发生的交通事故而遭受伤害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